

咸阳市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金融志

XIAN YANG SHI JIN RONG ZHI

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
咸阳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咸阳市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金融志

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
咸阳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咸阳市金融志/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咸阳市金融
志编纂委员会编.一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9

(咸阳市地方志丛书)

ISBN7-80628-545-8

I.咸... II.①咸...②咸... III.金融事业-
概况-咸阳市 IV.F832.7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7990 号

咸阳市金融志

咸阳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3号楼

电 话 (029)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省史志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8.25

插 页 28

字 数 440千字

版 次 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标准书号 ISBN7-80628-545-8/K·223

定 价 100.00元

序

《咸阳市金融志》的面世,是咸阳金融界一件大事,是咸阳金融文化建设取得的又一项丰硕成果。编史修志,知古鉴今,既能体现金融专业特色,又具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点,是修志者的共识,这部志书就是本着这一原则编纂的。

咸阳物华天宝,历史悠久,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帝国秦王朝的国都,也是周、秦、汉、唐等十三个朝代的京都或京畿重地。久远的历史渊源、深厚的文化底蕴、丰实的古迹景观、崭新的现代风貌,使咸阳成为我国著名的古都之一。咸阳金融业源远流长,殷商时代的贝币即在秦地流通;金代已有官办的金融机构;清代典当业已成为民间融资的重要渠道;民国时期的银行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建国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金融业迅猛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显突出。此时编纂咸阳市金融志不仅有重要的“资治、教化、存史”作用,而且对今后金融业的发展尤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编纂《咸阳市金融志》,时间跨度长、资料收集难、编校任务重,为了能经得起历史的考验,我们按照咸阳市政府部署,健全组织领导,加强统一协调,云集资深人士,动员各方力量,广览资料,遍访市俚,三修篇目,五易其稿,历时数载,备受辛苦,洋洋 46.9 万字巨制,今日终于告竣。

在繁重的修志过程中,编纂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融史料性、科学性、思想性于一体,全方位、多层面地为我们展现出咸阳金融业萌芽、发展、壮大、繁荣的历史轨迹,内容丰富,真实客观;语言简约,详略得当;文风朴实,通俗易懂。人们在阅读中既能览视历史而感悟到金融业沿革的脉络,又能面对现实而展示出金融业发展的前景,有很强的可读性,是一份极为宝贵的历史资料。在志书出版之际,对于曾为成书提供史料、校勘考证和给予指导、支持、协助的各级领导、金融职工、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诚挚地希望全市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热爱它,阅读它,使用它,为咸阳市金融业的更大发展,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赵新友

2000 年 8 月

凡 例

一、本志时限上溯及殷商,下限一般截止 1990 年底,只有大事记和部分表格统计数字延到 1998 年底。

二、本志取材的地域范围以现行的政区为标准。所谓的“咸阳市”,1984 年以前是指现在的秦都区 and 渭城区;1984 年以后,即为今咸阳市政区。本志内所称的“省”和“市”,均指“陕西省”和“咸阳市”。

三、本志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凡古为今可用可“资治”者则详,反之则略。对建国后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历史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是非标准;对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以中共十四大以后历次会议精神为准绳。

四、本志历史纪年,一律按历史习惯记述,同时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的纪年均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官衙府署、职官称谓等均按历史习惯相称,有的略作诠释。今地名一律按民政部门认定的为准。

五、本志采用以事为经,以时为纬的方法记事。主要采用记述体,包括志、记、述、图、表、录等,以志为主。全书采用现代语体文。

六、志书中的计量单位,建国后采用国务院公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建国前则按各个时期的计量单位记述。其中使用较多的人民币计量,除括注旧人民币外,其余皆为新人民币。

七、人物章选人坚持本籍与在本地工作的外地人并重,其中立传者以其事迹是否典型为标准,简介和名录以其级别、成就、知名度为标准。

八、本志资料来源,大部分为档案资料,其次为各类地方志、专著、文物考古资料,再次为走访所得的资料。凡引用古代典籍文字的,照录原文,在必要处加以注释。

九、本志以章节体设置篇目,除序言、凡例、目录、概述、附录外,共分十四章,四十六节。全书共计约 46.9 万字。

咸阳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赵新友			
副主任委员:	李宝成	李 鹏	王克勤	李可军
	尚发绳	孙天禧	焦 华	高长润
	刘玉广	杜晓力	张俊峰	刘顺安
	刘宏禄			
委 员:	刘树新	焦占武	张成涛	张炳辉
	吕向东	韩 煜	王景生	韩顺英
	张枝茂	王 乐	赵怀忠	党亚鹏
主 编:	韩国一			
副 主 编:	焦占武	刘树新		
编 辑:	焦占武	翁仲温	韩生银	聂全忠
	窦骏捷			

历任咸阳市金融志编委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赵军平	刘树仪	韩国一	
副主任委员:	李建民	何 达	冯殿科	王恒魁
	范 实	孙建平	李宗哲	鲁俊山
	惠 平	李国虎	刘存良	杨海波
委 员:	李宝成	张晓梅	吕 明	王贤仁
	周波歧	刘存良	赵裕民	韩生银
	姚秀轩	聂全忠	周幼敏	许梦喜
	祁永庆	张 勇	王 民	张世琪
	邵世杰	庚 涛	史虎民	王卫民
	党国栋	高英诚	韩大卫	
主 编:	刘树仪			
副 主 编:	赵裕民	祁永庆		

审定单位

初 审:	咸阳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序	赵新友(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队伍	(7)
第一节 金融机构	(8)
第二节 职工队伍	(44)
第三节 党团工群	(58)
第二章 货 币	(69)
第一节 金属币	(70)
第二节 纸币	(79)
第三章 货币管理与流通	(85)
第一节 现金管理	(85)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94)
第三节 市场货币流通量调查	(99)
第四节 反假币斗争	(103)
第五节 安全保卫	(107)
第四章 存 款	(111)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112)

第二节	企业存款	(113)
第三节	农村存款	(116)
第四节	城镇储蓄存款	(117)
第五章	信 贷	(137)
第一节	民国前的信用活动	(13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信贷	(140)
第三节	建国以后的信贷	(144)
第六章	基本建设投资与管理	(197)
第一节	地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19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201)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管理	(207)
第四节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	(213)
第五节	投资研究与项目评估	(216)
第七章	银行会计核算、结算及管理	(227)
第一节	银行会计核算	(227)
第二节	结算及管理	(232)
第三节	账户管理	(236)
第八章	经(代)理国库与代理业务	(239)
第一节	经(代)理国家金库	(239)
第二节	代理业务	(240)
第九章	信用合作社业务	(247)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247)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	(263)

第十章 保险业务	(267)
第一节 主要险种	(268)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78)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280)
第十一章 金融管理	(287)
第一节 金融行政管理	(289)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	(293)
第三节 信贷计划及资金管理	(295)
第四节 外汇管理	(301)
第五节 金银管理	(306)
第六节 利率政策与利率管理	(309)
第七节 金融稽核	(318)
第十二章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	(323)
第一节 起步与发展	(323)
第二节 培训技术队伍	(324)
第三节 计算机的设置和应用	(325)
第四节 使用效果	(326)
第十三章 人 物	(329)
第一节 传略	(329)
第二节 简介	(331)
第三节 名录	(335)
第十四章 大事记	(347)
附 录	(423)
编纂始末	(443)

概 述

咸阳地处陕西八百里秦川腹地,东与省会西安市毗连,西与宝鸡市相邻,南接户县、周至两县,北依蜿蜒起伏的九宗山峦。辖三区(秦都、渭城、杨陵)十一县(泾阳、三原、兴平、武功、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人口 440 万,总面积 10213 平方公里。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渭水泾河,横穿东去。公路、铁路纵横交错,穿市而过。古人云:“秦地最胜,无如咸阳,披山带河,金城千里,可定王业。”

咸阳是周、秦、汉、唐等十三个朝代的都城或京畿重地。周、汉、隋、唐有 20 多位皇帝都葬埋于此,茂陵、昭陵、乾陵和顺陵以及五陵原上星罗棋布、蔚为壮观的大小 500 多座陵墓,形成天然的陵墓公园。灿烂光辉的历史,留下了大量的人文景观。从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 年),徙都咸阳起,在这里建都长达 144 年之久,使咸阳成为当时繁华的工商业城市。秦王政二十六年(前 221 年),始皇并灭六国,实现了全国大统一,咸阳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制帝国的首都。西汉时闻名遐迩的丝绸之路,咸阳即为第一站。直到唐朝末期,咸阳城客馆林立,商贾云集,一派繁荣景象。金融业发展,“飞钱”通汇全国都邑。五代战乱频仍,政治经济中心东移南迁,咸阳城市衰落,金融亦随之萎缩。宋元明清各代,国家统一,商品经济与金融业有所发展。到了清末和民国时期,咸阳又成为以集散东西北物资为特点的繁荣商业城市。民国 25 年(1936)陇海铁路通车咸阳,一批具有现代化机器生产的企业,如咸阳打包厂、咸阳纺织厂、尧山(后改为裕农)油厂和咸阳酒精厂等先后创设,为古城经济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城市人口逐渐增加,新式银行得到发展。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咸阳又揭开了新的一页。从西北国营第一棉纺织厂的建成投产,到纺织工业体系的形成,咸阳城市人口迅猛增加,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商业、服务业、金融业亦随之得到兴旺发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国家投巨资,在咸阳建设陕西彩色显象管总厂,开创了电子工业及其出口基

地的新纪元。咸阳偏转线圈厂在市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建成投产,成为咸阳的支柱产业。咸阳国际机场的兴建,使之成为一个内陆大空港。咸阳,现已成为一座焕发青春,放射异彩的新兴的纺织、电子工业城市及旅游胜地。1982年咸阳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14个中等明星城市之一,1984年又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甲级对外开放地区之一,1990年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

咸阳货币流通的调节与信用活动,可上溯至公元前16世纪至11世纪的殷商时期。当时秦地即以“贝”(天然贝壳)为主要货币。贝退出流通后,周幽王和共王时期,称量的青铜块和铜贝(青铜仿贝)币即占居流通的重要地位。战国初期,咸阳主要流行圜钱、布币,间亦有爰金。秦惠文王二年(前336年),在国都咸阳颁布了“初行钱”的法令,把圜孔、圆形、青铜半两钱(后改进为方孔),作为当时的主要货币。始皇并灭六国后,统一了各国形态各异的货币,将方孔、圆形、青铜钱(亦即秦半两),作为法定货币,推向全国。此种货币在我国货币史上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延用达2100多年之久。

咸阳的金融机构,最早是金代世宗大定二十八年(1188)本市境内邠州设立的一所官办典当——流泉务。据史料记载,清雍正五年(1727)咸阳境内共有当铺168家,其中咸阳30家。新式银行是以民国元年(1912)成立的秦丰银行三原分行为最早。此后,银行机构陆续发展。从1935年至1943年,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大银行在咸阳境内共有分支机构11家,其中咸阳城内有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办事处两家。地方银行陕西省银行除淳化、旬邑两县未设外,县县都有分支机构。县银行除旬邑未设外,各县均设总行。民国27年(1938)10月,咸阳县合作金库总库,在全省率先成立。此后,邠县、礼泉两县合作金库相继设立。中央合作金库于民国37年(1948)设立三原分理处。民国22年(1933),泾阳县永乐店农民在陕西省政府和上海储蓄银行西安办事处指导下,成立的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可谓是农村信用社的先声。总之,咸阳的金融事业至民国37年(1948),已经有了相当的规模。但是,由于天灾和战乱频仍,国民政府滥发货币,通货恶性膨胀,导致物价飞涨,百业凋零,民不聊生,工商业者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受其害。至1948年8月,发行金元券时,正常的金融活动,实际上已经停顿,国民经济已面临着崩溃。

咸阳于1949年5月18日解放,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派员随军来咸,接管了旧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办事处(以下简称咸阳人行)于1949年

7月5日开业,限期收兑伪币金元券,逐步取缔金银投机,开办折实储蓄存款,稳定民心,人民币迅速占领了市场。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咸阳人行适时发放对私营经济的贷款,以加速城乡物资交流,迅速恢复了被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同时对金银业则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解放初期,由于旧中国长期战乱,经济凋敝和恶性通货膨胀,市场物价极不稳定。咸阳人行采用紧缩信用、调整利率、疏导资金流向等措施,对国民经济的恢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50年3月,政务院关于统一财政经济的决定颁布以后,银行以低息贷款,大力支持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扩大收购物资,增加市场供应;加强金银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对单位实行货币管理,推行划拨清算,“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这样一来,咸阳银行存款即大幅度增长,对于稳定市场,支持生产,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1952年建立了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银行执行国家赋予的调节货币流通、代理国家金库、管理金银外汇、管理现金、监督建设投资拨款等职能,促进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

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以后,国营工商企业清产核资,实行经济核算,与银行建立了直接的信贷关系。咸阳人行根据统一的贷款办法,坚持计划性和物资保证性,监督贷款的使用,使银行成为:结算中心、信贷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以咸阳市区(即原咸阳市)为例,由于国营纺织工业相继建成投产,国营工业贷款大幅度增加,工业总产值也随之增长。这些也同时标志着咸阳以轻纺工业为主的生产型城市的确立。在流通领域,对落实统购统销政策,银行贯彻充分供应资金的方针,支持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及其接受改造的情况,对不同的经济性质,确定不同的利率档次,采取有收有放,时紧时松的办法,有力地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和恢复生产以后,为了发展农业生产,银行对农民、对农村互助合作发放生产费用和农业基本建设贷款;1955年出现了农业合作化高潮,为了帮助贫农和一部分下中农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银行发放以低息、长期为特点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促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1956年基本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时期,货币流通量增长,贷款增加,与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基本相适应,贷款效益较好,是金融业稳步发展的一个时期。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进入全面社会主义经

济建设时期,银行为咸阳以轻纺工业为主体的建设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金融业也得到了新的发展。1958年“大跃进”中,在浮夸风、瞎指挥风盛行的情况下,银行受到冲击,农村银行机构、人员下放,管理权限下放,大撒手地供应资金,信贷工作出现了只讲服务不讲监督的倾向,把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和放款必须有物资保证按期收回的原则视为“绊脚石”。有的地方还用贷款支持“大炼钢铁”,垫付钢铁亏损。仅人民银行咸阳市支行就发放钢铁贷款74万元。信贷“大撒手”形成贷款余额猛增,1958年末工业贷款比1957年末增长1.67倍;商业贷款与基本建设贷款也成倍增长,特别是计划外项目大量增加,投资规模失控。这就助长了盲目建设、盲目生产、盲目收购,造成一方面物资供应紧张,另一方面企业普遍超储积压,货币发行过多,通货膨胀。广大农村,在大办农业、大办水利、大搞工具改革、大种试验田等口号下,农贷年有增加,而粮、油产量下降,农民生活陷于困境。1959年中共中央纠正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以后才逐渐好转。银行收回了下放到人民公社的机构和人员,重新注意了信贷监督,坚持了信贷资金与基本建设投资分别管理的原则;流动资金使用必须与物资运动相结合的原则;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必须按计划使用的原则。并且明确提出对基本建设项目一律不借款。

1962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方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严格货币、信贷管理,正确运用货币、信贷、结算等经济手段,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收效较好。同时扩大了现金回笼,控制了投放,扭转了票子发行过多造成的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市场趋向繁荣,人民生活也较为安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银行工作受到冲击,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被打乱,贷款余额猛增,效益下降,货币流通量增加。此后,大批银行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正常的业务活动难于开展,放松了资金管理,又出现贷款“大敞口”和被一些企业随意挪用贷款的错误倾向。1973年,国家政治经济情况出现转机,咸阳人行先后恢复了一些内外机构,各项工作迅速加强,再次强调增强计划观念,不准突破信贷计划发放贷款,并且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等。但不久又开展了“批林批孔”运动,金融部门再次现出思想混乱,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又普遍出现。1975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以后,针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经济萎

缩、管理混乱的严重情况,提出了“各方面都要整顿”的任务,银行工作再次获得生机。咸阳人行以支持基础工业、支持商品生产发展为信贷工作重点,协助企业清理拖欠,处理积压物资,促进了生产增长而资金占用减少。随后“反击右倾翻案风”,又使金融工作受到挫折,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抬头,工业产值减少,百元产值资金率上升,挪用银行贷款弥补亏损的现象重新出现,再次发生新的积压物资;市场货币流通量偏多,商品供应紧张,迫切等待着拨乱反正和全面整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使金融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银行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为了坚决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根据银行要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的需要,咸阳人行调整和充实了领导班子,配备了一批懂政策、懂业务、会管理的领导干部。一些在“文化大革命”中下放劳动和离开金融部门的业务骨干继续归队,使业务第一线力量得到了充实和加强。农业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分设与建立,在机构增加、人员不断扩充、业务量猛增的同时,为了提高干部素质,咸阳人行于1983年率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地区干部学校(后划归市工商银行接办),加强了干部政治理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并开办了电大班和职业中专班,为咸阳金融系统培养了一批青年骨干力量。与此同时,以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分行为中央银行的体制业已建立。从金融机构体制、信贷资金管理、业务经营范围、结算以及利率政策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通过改革,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日趋完善,已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贷款坚持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政策,突破了原来银行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框框,新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基本建设投资也由过去的财政拨款改为贷款。拓宽了银行业务范围,贷款对象扩大到文教、科研、旅游和服务等事业单位,还增加了信托、咨询等业务项目;注重了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从1980年以来,多次提高了利率,增加了存款和贷款的利率档次。1988年还根据市场物价波动情况,增加了对三年存期以上储蓄存款实行保值补贴,改变了长期以来,银行利率偏低,档次偏少的状况;为了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节约使用资金,对逾期和挪用银行贷款,实行了加息和罚息;为了解决城镇“两小”企业存款、贷款、结算和开户的困难,创建了城市信用合作社;恢复

和发展了国内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成倍增长,不仅及时帮助受灾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恢复了正常生产,妥善安排了人民生活,补偿了经济损失,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而且为国家积累了长期的建设资金。到1990年底止,咸阳全市有各种金融机构3942个(其中:国家银行547个,保险公司110个,农村信用社3268个,城市信用社15个,信托2个);有职工6622人(其中:国家银行4497人,保险公司343人,农村信用社1617人,城市信用社155人,信托10人)。各家银行普遍重视了吸收各项存款,增加储蓄种类,增设储蓄网点,改变了过去储蓄机构少,品种单一的状况,使存款余额连年大幅度增长。1990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为278684万元,比1949年增长了15480倍,比1980年增长了6.32倍;各项贷款余额为489022万元,比1949年的14万元增长了34940倍,比1980年增长了9倍。

所有这些金融改革,对于发挥银行职能作用,特别是发挥银行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发挥信贷、利率的杠杆作用,促进产品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支持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章 机构、队伍

咸阳地区的货币流通的调节与信用活动,可上溯至公元前十一世纪以前。殷商时期秦地即以贝(天然贝壳)为主要货币。西周时,实物货币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借贷活动尚在萌芽状态。我国最早出现的信用机构是西周办理官府信用的“泉府”。公元前 350 年秦国徙都咸阳,货币有布匹和铜钱。秦惠文王二年(前 336),当时,除黄金作为通用货币外,在首都咸阳颁布了“初行钱”的法令(《史记·秦始皇本纪》),禁止民间私铸,而把铸造权和发行权集中于王室。并开始设立管理货币信用的职官。秦代中央主管财币的职官“治粟内史”,掌谷货,有两丞(治粟内史丞和太仓令丞)。西汉承袭秦代的货币制度。武帝确立钱、盐、铁三业官营制度。南北朝时期,民间出现了经营质押放款的典质事业。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繁荣强盛时期,各种信用组织和业务,都有空前的发展。元和初年产生汇兑办法。管理财币金融的职官为户部,各州府的司仓军管仓储、租税、财币、市肆之事。所谓“钱货之司,出纳维元”。后唐明宗时期将户部、度支、盐钱三司合而为一。宋沿此制,朝廷还设交引库,各地设交子务。太祖三年(970)设便钱务,哲宗元符三年(1100)改称平准务。金朝为抑制高利贷,于大定 28 年(1188)在京府节度州设流泉务。元代的典当业,官商经营,寺庙道观也多作这种抵押放款,受到朝廷的保护。明代朝廷主管金融的机构,先是中书省,后改为户部。下设纸钞局、印钞局、宝钞广源库(收)、宝钞广惠库(出),京城及各府州县设行用库。铸钱属于户部的宝泉局,属于工部的宝源局。明代的典当业比较普遍,明末钱庄已成为主要信用机构。清代朝廷主管金融的机构仍为户部,后改称度支部。陕西省称“宝陕局”,先设于三水(今我市旬邑)以后迁至西安。清代的信用机构极为复杂,当铺、钱庄、票号、官银钱局、银行等同时并存。其中:典当更为兴盛,是百姓融通资金的重要渠道。清末出现了中国人开设的第一家新式银行,到了民国时期银行业和农村信用合作社都有所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金

融业揭开了新的一页,经过 40 多年的努力,逐步建成以中央银行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民国以前金融机构

1、典当(当铺)

典当是封建社会一种古老的信用业。有官办的也有私办的。典与当一般以资本多少、利率高低、期限长短来区分。“典”资本雄厚,收押物品范围广,如稀世珍宝、房屋地产均可作典,期限可长到二年;“当”经营范围与典大致相同,但不当房地产,满当多为 18 个月。此外,还有资本较少,期限较短,利息极高的质、押事业。其特点都是以物典款,限期赎回,过期出当。在经营方式上,往往故意压低当物值,期满不赎,当物则为典当主所有,当户无权过问。典当除获取高额利息外,还有种种陋规,收取名目繁多的各种小费。

我国南北朝时期(420—589 年),民间出现了经营质押放款的质典事业。到了唐代质库(典当)发展成独立行业。还有民间称之为“僦柜”(即以物质钱,异时赎回,于母钱之外,复还子钱)的。金朝为了抑制高利贷,于大定二十八年(1188)设流泉务(官办典当),我市邠州(今彬县)即有一所。元代的典当业有所发展,不仅官商经营,寺庙道观也多作抵押放款,受到朝廷明令保护。明代典当业比较普遍,是当时的重要信用机构。清代信用机构极为复杂,当铺、钱庄、票号、官银钱号、银行同时并存。其中典当业更为兴盛,是民间融通资金的重要渠道。据记载:雍正五年(1727)我市境内有当铺 168 座,其中:咸阳 30 座、兴平 9 座、泾阳 43 座、礼泉 17 座、三原 64 座、乾县 3 座、武功与彬县各 1 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钱庄票号的业务范围,由以兑换、汇兑为主,逐渐发展为存款、放款、贴现、信托等。后当铺逐渐衰落,清末咸阳仅有当铺四家,它们是:北当设在北平街(今北大街);东当设在西道巷南口;西当设在西宁街;张泰当设在永绥街。向当铺以物借钱者,多系农民、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和穷困潦倒的文人学士。他们因各种困难,都将贵重物品如金银珠宝、首饰衣物、锡铜器皿、古玩字画、皮张皮货、农事家具等,向当铺质押借钱。按照当铺的规定:无论何物,一律值十当五,到期不赎即行出当(死当),由当铺自